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191號

聲 請 人 王鎮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2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 1		112年度除字第119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 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福臨葬儀服務 有限公司/林栢 宗	瑞興商業銀 行南京東路 分行	111年2月28 日	340,000元	EJ0000000